

HYG0149 错误与遗漏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1622016120237901)

本保单下的原被保险人的索赔权不因其非故意延迟申报保险标的,或因任何错误、疏忽、误报保险金额、错误的描述保险标的、运输工具或航程而受到损害。但在任何情况下,赔偿金额均不得超过本保单所规定的限额。一旦发现此类错误或遗漏,原被保险人应尽快向保险人发出通知。

如果由于原被保险人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其无法遵守任一保证或条件,本保险效力不应受到影响。

如果集装箱或运货箱是由第三方提供的,则即使原被保险人因其疏忽未对该集装箱或运货箱进行检查,确认该集装箱或运货箱是否适合配载货物以保证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输,原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索赔权也不因此受到损害。